附件1：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委托隆盛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权力）类型 | 原权力行使主体 | 设立依据 | 具体下放执法事项 |
| 1 | 500216198000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全部 |
| 2 | 500216114000 | 对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由市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全部 |
| 3 | 500216125000 | 对现有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尘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局 |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现有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尘要求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
| 4 | 500216161000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3.《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
| 5 |  | 对拒绝、阻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实施)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7.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实施)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对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对本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可以采取采样、监测、摄影、摄像、文字记录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检查记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予以注明。第一百一十四条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11.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证照除外） |
| 6 |  |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 | 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局 | 1.《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实施）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7 | 500216212000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